

辛酉十月二十有八日得於上海冷攤

此為潘氏原刻極為罕覯潘文勤功
順堂刻即從此出余別有松獻陵文
獻亦力田所著力田傳世祇此二書余
皆獲之信於文字有宿緣矣

沈氏記



國史考異卷之一

高皇帝上

一

吳江 潘樞章力田撰
吳 矣赤溟訂



寶錄 太祖高皇帝姓朱氏諱元璋字國瑞濠之鍾離東鄉人也其先帝顓頊之後周武王封其苗裔於邾春秋時子孫去邑為朱氏世居沛國相縣其後有徙居句容者世為大族人號其里為朱家巷高祖 德祖曾祖 懿祖祖 熙祖累世積善隱約田里宋季時 熙祖

始徙家渡淮居泗州父仁祖諱世珍元世又徙居鍾離之東鄉勤儉忠厚人稱長者世太后陳氏生四子上其季也自德祖而上世次既莫能明而三祖諱字亦無所表見至嘉靖十年行大禘禮推帝者所自出或謂宜禘德祖或謂宜禘顓頊上皆不從曰可稱皇初祖帝神勿主名論者咸服宸斷周詳而惜當時禮官無能追發祥之自以佐未議者豈果不可考耶抑記注者之疏略耶翦勝野聞載太祖自叙世德碑云本宗朱氏出自金陵之句容地名朱巷在通德鄉上世以來服勤農業五世祖仲八公娶陳氏生男三人長六

二公次七二公其季百六公是為高祖考娶胡氏生二子長四五公次即曾祖考四九公娶侯氏生子曰初一公初二公初五公初十公凡四人初一公配王氏是為祖考妣有子二人長五一公次即先考諱世珍元初籍淘金戶金非土產市於他方先祖困于役遂棄田廬攜二子遷泗州盱眙縣先伯考五一公十有二歲先考纔八歲先祖營家泗上置田治產及卒家日消繇是五一公遷濠州鍾離縣其後因至鍾離居先伯娶劉氏生子四人重一公重二公重三公生盱眙重五公生鍾離先考娶徐氏徐氏當為陳氏傳寫之謬也泗州人長重四公生盱眙次

重六公重七公生五河某其季也生遷鍾離後戊辰年
先伯考有孫六人兵興以來相繼沒沒先兄重四公有
子曰文正今爲大都督重六重七俱絕嗣甲申歲父世
長兄俱喪次兄守業又次兄出贅劉氏某託跡緇流至
正十二年天下大亂諸兄皆亡淮兵大起掠入行伍龍
鳳元年帥師渡江駐兵太平爲念先考君嘗言世爲朱
巷人宗族俱存平日每有鄉土之念卽訪求故鄉宗族
之所遂調兵取句容明年克金陵而朱巷距城四十里
舉族父兄昆弟四十餘人至始得與之叙長幼之禮行
親睦之道但朱氏世次自仲八公之上不可復考今自

仲八公高曾而下皆起家江左歷世墓在朱巷唯先祖
葬泗州先考葬鍾離此我朱氏之源流也按碑中所序
統系昭然自 德祖而上尚有仲八公一世其墓皆在
朱巷而諸書俱未之及特以 太祖追崇之典僅及四
代故闕而不記耳非果無可考也一統肇基錄載 皇
陵碑原文較世德碑稍略內言朕長兄諱 生于津
律鎮仲兄諱 生于靈璧縣三兄諱 生于虹縣
及 皇考年五十居鍾離東鄉而生朕甫十歲復遷鍾
離之西鄉長兄侍親仲兄三兄皆出贅而復遷太平之
孤庄村亦與前碑異此卽洪武十一年御製碑所云備

臣粉飾之文不足爲後世子孫戒者也。解紳大明帝典謂高皇帝系出顓頊，周諸侯國于邾，漢大司空浮之裔也。始居丹徒，後渡江家于泗。仁祖暨陳氏習夢于休天曆元年戊辰九月丁丑旦誕帝。夫世德碑明言仲八公之上不復可考，而帝典遠祖司空浮何據。且以句容爲丹徒尤爲乖舛。嘗讀承休端惠王統宗繩繫錄云九二一公姓朱氏諱伯通，漢時山東兗州府仙源縣興賢鄉人。漢未有此府縣名傳十五輩至南齊時有諱永昌者拜官著作郎，又傳二十五代至宋初因兵徙居建康句容縣榨油爲生家凡二百九十六口，重八公。太祖之

五世祖世居句容之朱巷通德鄉，子三：長六二公，次十公，次伯六公，是爲德祖。子二：長四五公，次四九公，是爲懿祖。子四：長初一公，是爲熙祖。次初二公，次初五公，次初十公。熙祖子三：長五一公，是爲壽春王。子四：孫六兵興相繼而沒。次五二公，次五四公，諱世珍，是爲仁祖。子四：長重四公，諱興隆，是爲豫章王。卽南昌王。次重六公，諱興盛，是爲盱眙王。重七公，諱興祖，是爲臨淮王。太祖諱興宗，後諱□，是書纂自藩府，必非無所徵信而敢爲撫入者。其大略與世德碑相發明，獨所稱九二一公世次荒遠，非聖祖闕疑慎微之意。

也重八公即仲八千十公即七二傳寫異耳然碑稱

祖考妣子二長五一公次即先考無所謂五二公者天

潢王牒亦云熙祖二子長壽春王次仁祖淳皇帝

而繩蟄錄獨言熙祖子三其敘熙祖攜仁祖及

壽春王遷泗州又不及五二公亦不言其有子無子或

疑五二公幼而殤庶幾近之鄭端簡以壽春為仁祖

之弟誤也永樂七年二月遣官祭皇伯祖壽春王見實錄周氏刻天潢世系又

以壽春安成蒙城與仁祖竝列而為四不知所本夫

安成之號未之前聞蒙城則壽春子耳豈可躋之兄弟

之列耶洪武元年正月詔追封皇伯考為壽春王

皇兄為南昌王為野貽王為臨淮王皇從

為霍丘王為下蔡王為安豐王為蒙城王

皇姪為山陽王為招信王皇從姪為寶應

為六安王為來安王為都梁王為英山王

太廟兩廡侑享十五王是也繩蟄錄載壽春王四子

長重一公是為霍丘王次重二公是為下蔡王次重三

公是為安豐王次重五公是為蒙城王霍丘二子長高

沙王寒哥次寶應王鐵哥安豐四子長六安王轉兒次

來安王記兒次都梁王臊兒次英山王潤兒蒙城無嗣

按世德碑載高沙王未耐享追封之詔亦不及詔書獨遺高沙

者蓋定伯亭之。故今言謂霍丘唯一子寶應王耳。高沙後追削之耳。而下六王。卽碑所云。兵興以來相繼寢沒者也。而或附或否。不得其說。又考繩螫錄。南昌二子。長山陽王聖保。次大都督文正。盱眙一子。招信王旺兒。與碑稱先兒。有子文正。及重六重七。俱絕嗣者。不合。豈山陽招信亦幼而殤者耶。實錄書法旣略。而有司漸失其傳。天潢世系。遂謂霍丘等王之出壽春。實應之出霍丘。六安等王之出安豐。皆靡有確據。不亦疏乎。

二

實錄壬辰春二月乙亥朔。定遠人郭子興孫德崖等起

兵。自稱元帥。攻拔濠州。據其城守之。辛丑。亂兵焚皇覺寺。寺僧皆逃散。上亦出避兵。太祖紀夢云。壬辰二

月二十七日。陷濠城而拒守之。哨掠四鄉。焚燒廬舍。則

濠城之拔。卽在辛丑。焚皇覺寺者。亦其兵也。俞本記事

錄云。至正十二年正月。定遠富民郭姓者。燒香聚眾。稱

濠州節制元帥。十一日起定遠。二月二十六日克濠州。

三月初二日克曹縣。所紀克濠之日。較紀夢止先一日

耳。當從御製集爲是。又實錄謂太祖憂亂避兵禱于

伽藍神。固守旬月。而後有故人相招迫脅之事。以及子

興留侍左右。等命長九夫。皆用皇明本記原文。以皇

陵碑紀夢及天潢玉牒參攷蓋先有相招迫脅之事而後決於神迫入濠被收爲步卒兩月餘纔爲親兵耳史雖稍文其詞然不若據實直書之可傳信

三

實錄壬辰九月元兵復徐州徐帥彭早住均用率餘衆奔濠癸巳冬早住自稱魯淮王均用自稱永義王錢氏羣雄事略云滁陽王廟碑及皇明本記紀二姓僭稱俱在壬辰奔濠之時與實錄異以高帝紀夢考之則云明年元將賈魯死城圍解予歸鄉里收殘民數百獻之上官以我爲鎮撫當年冬彭趙僭稱部下多凌辱人

所謂當年冬者癸巳冬也。以時勢言之二姓雖草草僭

稱亦當在元兵解圍之後而不在自徐奔濠之日當以

實錄爲正。又元史順帝紀辛卯八月蕭縣李二及老彭

趙君用攻陷徐州老彭者早住之父彭大也。芝麻李既

敗則彭大當與君用俱奔濠實錄不書彭大而書早住

又書曰午六月上取滁陽之後云。實錄此條在癸巳六月非甲午未

踰月彭趙遣人邀上守盱泗。上辭弗往未幾二人

自相吞併早住亦亡。惟君用專兵柄。按順帝紀又於丁

酉歲書君用及彭大之子早住同據淮安。趙僭稱永義

王。彭僭稱魯淮王。則丁酉歲早住尚在。以理度之癸巳

國史考異 卷一 七

之夏與君用吞併而亡者。乃彭大非早住也。實錄於早住既亡之後。記上使人說君用及賂其左右以解與。而廟碑及天潢玉牒俱云。彭趙東屯泗州。挾王以往。遣人賂彭趙得縱歸。則又早住不死之明證也。龍鳳事蹟云。先是芝麻李故將趙均用彭早住據淮安。僭稱王。早住死。均用益自專。乘機奔山東依毛貴。此早住死於淮安之明證也。二姓僭稱之事。在壬辰癸巳間者。諸書載之甚確。而順帝紀又載於丁酉歲者。蓋彭大既亡之後。早住與均用同陷盱泗。同據淮安。均用既僭稱永義。而早住襲其父之舊。仍稱魯淮。故元史又從而記之。稱

彭大之子早住。其意甚明。修

太祖實錄者。殆未效耳。

此條援據極詳。但既以僭稱屬之彭大。斷在癸巳冬。而又以其夏吞併而亡者為彭大。則所謂以矛陷盾。無一可矣。實錄於癸巳五月附書。是冬早住自稱魯淮王。均用稱永義王。又於六月終言。未幾二人自相吞併。早住亦亡。今謂亡者彭大非早住。而其吞併之期計亦不久。則是冬稱魯淮王者。彭大邪。抑早住邪。余意彭趙本以窮蹙來奔。既脫鋒鏑之餘。坐擁專城之柄。志得氣張。嗾萌僭擬稱王之舉。即在壬辰彭大奔濠之時。而不必在癸巳元兵解圍之後。此亦草竊嘗態。無可疑者。惟以彭

大稱王。斷在壬辰。則癸巳之歲。彭大先亡。而早住。襲其遺號。陷盱泗。據淮安。至丁酉以後。始沒不見。如此。文從事順。於理為長。考平胡錄。均用稱王在壬辰之十一月。則彭大亦以此時自王明矣。

四

鄭氏今言云。滁陽王夫人張氏。三子。長戰沒。次陷沒。幼以陰謀伏罪。次夫人張氏。一女為皇妃。生蜀王豫王如意王。即谷庶人又云。王長子郭大舍。張夫人出。戰沒。一女忠妃。生蜀豫如意三王。汝陽永嘉二公主。次張夫人出。又次李夫人。生郭老舍。洪武四年。旨云。說與郭老舍。再三

畱你不住。實要回鄉。守元。有舊有二所。庄田。我就賜與你耕種。教戶部官開。種草。十一年。鄰人賁童兒。注誤。出走十七年。上於。來儀。撰王廟碑。遂云。王無後。令滁州衛千戶王傑等二十三人。供祀事。二十八年。老舍還鄉。為費謙所發。解黑窑場做工。上面諭放回。令一年。一朝京師。南京太嘗寺志云。二十八年。太祖令旗手衛官李忠召老舍于黑窑廠于四川候蜀老舍卒。諭葬立石。老舍生謙。謙生昇。昇生信。信生琥。皆一歲。一朝。有籍於禮部鴻臚寺。繇前所記。則滁陽三子。皆張夫人出。無所謂老舍者。繇後所記。則止有大舍老舍二子。而所謂陷沒與陰謀伏罪者。又何人也。按實

錄洪武三年二月追封郭子興為滁陽王立廟滁州仍繪三子從祀。南京太常寺志云王三子未娶俱亡此王有三子之明證也。俞本記事錄云夫人張氏生三子長戰沒次為降人所陷。即郭元帥幼與羣小陰謀伏罪。滁陽王廟碑亦同。今以諸書參之。王長子戰死當在濠州起事之初。實錄載王為孫德崖所執。太祖與王二子圍孫氏破械而出。皇明本記亦言以次夫人攜二子往告早住。通紀又載二子置酒謀毒。太祖事則此時長子已前卒故名不傳耳。次子名天敘。記事錄云乙未四月郭元帥卒。眾奉其子天敘為都元帥。張天祐次之。上又次之。十月郭

張二元帥督兵繇城塘經同山進攻建康之東門。陳也先自板橋直抵建康攻南門。自寅至午城中堅守也先邀郭元帥飲殺之。擒張元帥獻于福壽亦殺之。陳基撰福壽勲德詩序云官軍與也先表裏合攻遂生擒偽元帥郭張二人實錄俱略不書。第云戰死。蓋所謂陷沒及為降人所陷者。即天敘也。幼子名天爵。記事錄云丙申三月。亳都以故元帥郭天敘弟天爵為右丞。戊戌七月右丞郭天爵謀叛誅之。所謂陰謀伏罪者。即天爵也。然則三子之始末甚明。而老舍之說何自來乎。王氏二史攷以為老舍必滁陽之族。年少長者若其幼子。則在洪

武四年時當尚少而何以曰老舍使果滁陽王子是不
昨茅土之封必罹金罍之賜矣寧能晏然而已乎此亦
臆度之論未及深究也老舍事見于歷朝實錄者甚悉
如宣德元年正月己亥書賜滁陽王之親郭昇等鈔嘉
其來朝也正德八年七月壬辰書革滁陽王墳奉祀郭
琥職王無後國初以蜀王主祀蜀王之國掌滁之衛事
者主焉琥定遠人弘治間自言爲王後孝宗賜以冠
帶又援楊徐二王例乞奉祀亦許之廟戶王璽等數辨
其妄今言云弘治癸丑琥奏得旨冠帶守祀壬戌奉祀
與做奉祀正德癸酉琥又求印信王傑裔孫
琥許至是琥復乞署印下吏禮二部議曰王奉祀典

定于 聖祖勅諭其 其曰無後見于所製碑非

可攀附 先帝假琥 禮部議者失詳今乃求請

不已宜奪其職 王祀禮悉遵 皇祖所定

琥仍如 先帝初命以冠帶榮其身如再奏擾當重治

之嘉靖十五年七月書 高皇帝時滁州人郭老舍以

里開布衣被眷厚或曰老舍滁陽王第四子弘治中老

舍四世孫郭琥遂以冠帶奉滁陽王祀後爲宥世傑奏

革世傑始祖曰興者滁陽王廟戶也其子仁卿洪武時

與同戶濮僧奴等犯法仁卿被誅僧奴等克雲南大理

軍郭琥憾宥氏之奏革其奉祀也因奏宥氏抵大理軍

以相報復。至是琥子厚與宥孟貞者各奏訐。下有司覈實。兵部覆議郭老舍為滁陽三子。無據。宥氏異姓。不應抵軍。詔行雲南除孟貞今言云。已琥復奏吏部議送法嘉靖元年奉旨郭。郭此。准與原授職銜以榮終身。不許干預祀事。俱誤。觀之乃知老舍為滁陽王親。非其幼子。宣德時去。王木遠。被所記最覈。郭琥詐冒成案昭然。鄭氏未見國史。故姑為存疑之詞耳。乃剪勝野聞又載。太祖微時為郭氏五男所惡。嘗以事幽之空室中。其語尤為無稽。不足置辨。

五

實錄卷之七 七月 上取臺城諸將奉 上為吳國公

同嘗疑 太祖以乙未三月始承宋檄為副

太祖專制軍事 昔年之間僅得太平建康鎮江廣德

四州郡耳 一時諸將皆故等夷特以事權相下安有

儼然建號而中外推戴無異詞哉 及攷俞本記事錄是

月毫都陞 上為樞密院同僉等陞 上為江南等處

行中書省平章 巳亥十二月克處州毫都陞 上為水

相同僉 辛丑正月毫都陞 上為吳國公所記封爵大

第甚詳 是吳公之建號在辛丑而非丙申明矣 劉辰四

初事蹟紀 太祖克婺州之年五月。太祖為儀同三

司江南等處行中書省左丞相。即巳亥之五月也。與記

事錄合。但繫月不同耳。趙汭撰汪同傳云。丁酉七月。鄧

院判請往金陵。遂見相國。此時未置相國。蓋指 太祖

為平章而言。葉氏辯證謂辛丑十一月。葉子奇上條

炎書有曰。丞相雄傑之才。紹開中興之運。按神宗文

也。十一月。孫炎總制處州之時。非辛丑也。錢氏誤引耳。而壬寅冬。航海之使猶廢

行省平章宣命。則丙申之未開吳國。斷可知矣。漢高本

王巴蜀。不改沛公之稱。光武初徇昆陽。但循太誓之號

帝王之興。豈以區區封爵早晚為重輕哉。史臣于

無識矣。余謂命本所稱。毫都者宋也。史臣于龍鳳間事

多所避諱。故凡除拜位號之制。俱削不載。至以吳公之

封為出諸將尊奉。不幾誣乎。太祖自序世德碑云。龍

鳳九年三月十四日。內降制書。曾祖考為江南等處行

中書省右丞。上護軍司空吳國公。祖考為江南等處行

中書省平章政事。上柱國司徒吳國公。先考為開府儀

同三司錄軍國重事平章右丞相吳國公。妣皆吳國大

人。蓋當時宋制如此。此在救安豐之後。太祖尚不以

稟命為嫌。而史臣遂欲盡沒其實。何耶。宋濂誌王愷墓

云。丙申春。從王師下建業。又下京口。上為中書平章

政事建江南行中書省于建業。陞公左右司都事。朱升作鄧愈勲德頌。在丁酉秋。亦稱江南行省平章朱公。不聞其稱吳公也。非特此也。實錄許瑗本傳。上取發州。瑗謁。上但稱吳王。此非卽爲平章時乎。辛丑七月。宋思顏言事。始稱。上爲主公。十一月。劉基勸伐漢。亦稱。主公。則知是年已開吳國矣。自甲辰以後。省臣移書及王禕許存仁等進對。皆稱。太祖爲主。上然則自公而進。王卽稱號之間。約略可見。孰謂文獻不足徵哉。

六

實錄丙申七月。徐達攻嘗州。張士誠遣其弟張九

援遇伏。馬蹶爲先鋒。刁國寶。王虎子所獲。并禽其將張

湯二將軍。九六卽士德。太祖御製徐武寧神道碑亦

首載其事。按碑後有朱善劉三五跋語。意必屬二臣視草。非盡御筆也。而宋文憲撰

趙德勝神道碑云。丁酉七月。丙子。攻嘗熟。張士德出挑

戰。公麾兵而進。士德就縛。士誠之弟也。天潢玉牒

亦云。丁酉六月。取江陰州。攻嘗熟。獲張士誠弟士德。以

歸。按取江陰在六月。攻嘗熟在七月。此牽連書之耳。皇明本記則云。破其兵于

宜興。湖橋擒其弟張九六。並獲其戰船馬匹。湖橋在嘗

熟。虞山西北。通福山港。爲舟師入江要地。故士德被擒

于此。其曰宜興。傳聞之誤也。以諸書覈之。則知士德之

擒當於丁酉嘗熟之役而不於丙申嘗州之戰矣實錄
丁酉七月丁丑徐達兵徇宜興取嘗熟擊張士誠兵敗
之宋文憲撰碑則系之丙子先一日固知德勝本從大
將軍縛士德而實錄脫之耳臨海陳基有望虞山弔張
楚公詩錢氏辯證引之以訂實錄之誤其略曰實錄是
年十月士誠以其弟被擒遣孫君壽請和願歲輸糧二
十萬石黃金五百兩白金三百斤劉辰國初事蹟以爲
士德母痛其子故也然士誠旣以失弟而尊懼又以母
命而請和其遺書何以了不置喙高帝之復書則曰
攻圍嘗州生擒張湯二將尚以禮待未忍加誅爾所獲

詹李乃吾偏裨無益成敗張湯二將爾左右手也爾宜
三思我師旣禽士德獲其謀主又何以匿而不言但及
張湯二將耶其誤一也元史丙申七月士誠兵陷杭州
楊完者擊敗之陶九成輟耕錄紀杭州之役士德與士
與敬偕往以諸書互攷則士德陷杭在七月其敗歸平
江當在八月輟耕錄上德入杭在八月安得有嘗州被禽之事其誤
二也元史張士誠請降詔以士誠爲太尉士德爲淮南
行省平章政事時士德已爲大明兵所禽此丁酉八月
事也若士德丙申七月就禽則去士誠納款已一載餘
矣安得有平章政事之授耶其誤三也士德以好賢下

士創造伯業如王逢楊維禎楊基者頌慕之辭久而不替不獨陳基輩也假令以二月入吳七月就縛居吳不及半載又提兵往來三郡無須臾之暇士德雖有過人之路何以能深得士心若此其誤四也王逢梧溪集云今太尉開藩之三月令部將王左丞晟書使踵海上招至吳中以予避地無錫說晟勸張楚公歸元元進日士德為楚國公擢淮省都事予辭不就士誠之歸元其謀皆出于士德逢以元之遺老與有謀焉令丙申之秋士德已為俘虜逢雖欲緩頰何以自效其誤五也元史紀丁酉歲士誠屢為楊完者所敗然後乞降士德被禽在七月而元

之招諭在八月則士德被禽時歸款之事已定矣實錄謂我欲留士德以誘士誠士德間遺書士誠俾歸元以謀我乃誅之國史既誤記士德被禽于前而不欲泯其主謀降元之事故曲為之辭非事實也其誤六也然此事所以傳譌者蓋亦有故丙申七月既禽張湯二將軍十一月又禽其梟將張德用兵之際羽書交馳奏報錯互流傳既久即聖祖製碑之日亦止據一時功狀書之未及是正耳余謂此論最覈但國史全用劉辰事蹟原文失之不考故也輟耕錄云長興陷甯州又陷士德戰敗被禽縛致集慶俾其作書勸士誠歸附士德以身

殉之終無降意。豈所云間遺書士誠俾降元者緣此事傳會耶。嘗州被圍至丁酉三月始下。則士德斷以其年被禽。平吳錄載士德援嘗州被禽。卽在丁酉三月。蓋皆以嘗熟州爲嘗州也。高岱鴻猷錄謂戊戌十月廖永安擊士誠于太湖。戰敗。士誠囚之。上欲以所獲將士三人易永安。士誠不從。士誠母念士德欲以永安易士德。上不許。此又與劉辰母痛其子之說相似。然士德旣爲謀主。上必欲留以誘士誠。未肯遽取。而甘心也。如岱所記。則士德至戊戌冬猶存。安得直書伏誅于被禽之後耶。更考之。

七

實錄丁酉七月丙申。元帥胡大海克休寧。進攻婺源。元將楊完者率兵十萬。欲復徽州。大海還師與戰于城下。大敗之。殺其鎮撫李才。完者遁去。九月癸酉朔。元婺源州元帥汪同與守將鐵木兒不花不協。以總管王起宗等詣雄峯翼降。上命皆仍其官。錢氏辯證云。徽州城下之戰。寧河神道碑記寧河與越國同事。而實錄本傳從之。胡越國新廟碑記此戰專屬越國。而實錄從之。按是時寧河守徽州。越國進取婺源。完者兵寇徽州。寧河以守將禦寇而越國還兵合擊之。則此戰兩公共事。無

疑也。碑載是戰在十月。實錄在七月。攷程國勝神道碑。國勝以是年十月從衛公戰敗苗軍。則當以十月爲正。奉報偶異。史家之參錯多矣。又國勝神道碑載汪同與國勝等偕降徽州城下之戰。國勝已在行間。則較實錄所載蓋大相矛盾矣。攷寧河神道碑城下之戰。在是年十月。惟戰在十月。故國勝旣降。遂得奉寧河。則遣加戰。在七月。而同等降在九月。則絕不相蒙矣。按徽州之戰。諸書所載互異。皇明通紀云。丁酉七月。命鄧愈、胡大海將兵取徽州。拔其城。元帥汪同率所部來降。九月。元帥帥左丞楊完者自杭州率兵數萬欲復徽州。時胡大海

攻婺源。未回城中。守兵甚少。大海聞之。自婺源還師。兼程而進。與鄧愈奮兵出戰。十一月朔。大破苗軍于城下。斬其鎮撫呂才。擒其部將胡辛等。完者遁去。夫汪同之降。實錄謂在九月。皇明本記亦同。而通紀以爲七月。蓋據趙汭所撰汪同傳耳。同傳云。丁酉七月。鄧院判繇宣來取徽。踰三日。同日夜往攻之。有備弗克。而元帥帖木兒來粘繇。婺源攻其後。李克魯本以進士爲帥府都事。與同甚相得。時畱鄧軍中。以書告曰。元帥前後受敵計。將安出。幸至中途。論心不必疑也。同過黃墩。則壯士百數騎突出。克魯曰。主將請元帥相見。同抽刃欲自刺。克

魯抱止之。卽馳馬偕至郡。鄧院判請往金陵。遂見相國。俾平婺源。寅坑口營柵。還居郡城。然則汪同至徽郡在七月。而見相國在九月。卽實錄所云。上命仍其官之日也。程國勝神道碑云。歲丁酉。天兵下徽州。衛國公發同與公等詣京師。上大悅。命同還守婺源。而以公等從征伐。十月。苗軍楊完者部兵十萬薄徽州。公率百餘人橫戈鼓譟衝之。衆皆辟易。自相枕籍。而統軍胡大海之兵適至。因覆其營。生禽其將胡辛等二百人。楊完者僅以身免。觀此則鄧愈之功卽國勝之功耳。元史丁酉八月。以楊完者爲江浙行省左丞。先是完者守嘉興。與

張士誠相拒。未遑遠略。士誠旣降元。完者以功晉左丞。乃始泰然無後顧之憂。盛兵入犯。覆于堅城之下。其事在十月十一月之交。明甚。然而國史所以錯互者。蓋謂汪同以婺源元帥降于九月。而越國新廟碑載其攻婺源。還師破敵。故疑爲同未降時事。不知汪同先以都元帥鎮休寧。旣降。而帖木兒等尚據婺源。至明年正月。鄧愈遣王弼孫虎與同等率兵拔之。遂以同鎮婺源。則越國之攻婺源爲帖木兒等耳。于同何與錢氏能辨城下之戰在十月而不能辨汪同之降在七月。甚矣考覈之難也。

實錄庚子七月乙丑陳友諒守浮梁院判于光左丞余椿與饒州辛同知有隙出兵攻之辛同知走光等遂遣人以浮梁來降命光等仍守其地既而友諒遣其叅政侯邦佐復攻陷浮梁于光等敗走辛丑八月甲申鄧愈克浮梁侯邦佐棄城走戊申陳友諒平章吳宏以饒州降命仍其官守饒州十一月己未命吳宏等率兵取撫州宋濂誌于光墓云歲乙未徐兵破鄱陽徐聞君名急搜訪獲之命為江東宣尉元帥鎮鄱陽庚子徐之柄臣陳友諒殺徐而自立君乃泣曰我與陳皆徐君之臣陳

不道乃爾我可北面事之耶是時 皇上定鼎建業君

遣使者奉幣以浮梁降 上悅而受之據此則光為徐

氏鎮鄱陽而未嘗為陳氏守浮梁然又言以浮梁降與

實錄合何也鄧愈本傳則云庚子守饒州饒城濱鄱陽

湖而陳友諒據江州數遣舟師來攻城愈督兵拒之屢

敗其眾辛丑拜江西行省叅政總制各翼軍馬是時饒

之境內岫强者尚懷疑阻愈示以恩信眾皆請降

左丞吳宏實錄不書鄧愈守饒州事而本傳特詳之故

太祖諭宋夢炎有曰愈歷鎮八州有功無過謂廣德

宣徽嚴饒撫南昌襄陽也則愈之鎮饒無可疑者程國

勝神道碑云庚子七月鄱陽院判于光左承余椿擊走
偽漢守將辛甲而據之衛公使公往說二人二人遂以
饒州來附鄧愈神道碑因之蓋陳友諒自立之後以辛
甲守鄱陽而移于光守浮梁故光怒而攻甲遂來附耳
實錄乃以饒州之降歸之吳宏誤矣攷開國功臣錄吳
宏餘于州人仕友諒爲江西行省參政守餘于上取
江州遂全城請降壬寅上至龍興宏率衆來見遂改
鄧愈江西參政宏代守饒州通紀亦書餘于守將吳宏
請降餘于新志又云至正庚子鄱陽院判于光取餘州
鄧愈撫之遂通款太祖討友諒舟次康山幸吳宏

升堂拜母盡歡而罷遂以宏代愈守饒州以諸書參之
乃知吳宏自以餘于降耳非饒州也實錄壬寅正月戊
辰吳宏率衆來見而鄧愈神道碑載江西參政之命則
正月四日宏之代守饒州當在是春而實錄併記于辛
丑八月可謂錯互之極矣又實錄癸卯二月都昌盜江
爵等陷饒州先是守將于光與吳宏吳毅等不協爵因
乘費誘陳友諒將張定邊蔣必勝入寇光等倉卒無備
皆出走國朝事蹟云饒州平章吳宏調守撫州太祖
命于光爲江西參政特遣楊憲齋印信令光開設分省
于饒州吳宏原部下吳三尉疑卽吳毅不服糾合王思義謀

國史補卷一
叛據城光遁走浮梁宏之守撫光之守饒事關疆場史
皆不載何以傳信。

九

實錄辛丑三月丁丑改樞密院爲大都督府命樞密院

同僉朱文正爲大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事

國初事蹟云
太祖改樞

密院爲大都督府以朱文正爲左都督又云命親姪文正
爲大都督府左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事往鎮江西按此
時未置左右都督文正
鎮江西在壬寅五月時樞密院雖改爲大都督府而

先任官在外者尚仍其舊十月戊寅朔增置大都督府
左右都督同知副使僉事各一人甲辰三月戊辰定大
都督府官制大都督從一品左右都督正二品同知都督

督從二品副都督正三品僉都督從三品吳元年十一

月乙酉定大都督府官制左右都督正一品同知都督

從一品副都督正二品僉都督從二品按太祖以辛

丑春爲吳國公諸子尚弱獨兄子文正壯勇故特設大

都督以重其事權維時官制草創府僚未備而樞密之

官尚襲舊名亦間以授人如趙德勝以壬寅四月起授

僉江南行樞密院事見于神道碑此非樞密院未改都

督府之明驗歟官制之定蓋自甲辰三月始也是歲

太祖已爲吳王矣正月置中書省官三月置大都督府

官文武竝建規模已具然大都督之職自文正而後未

有繼者猶宗人府之不備官耳。至吳元年更定品秩遂以左右都督為長官矣。都督專掌戎機非親信之臣不授。國初任斯職者馮勝康茂才等二三人而已。馮勝之入都府自丁未以前史皆不載。攷勝本傳癸卯從伐陳友諒大戰于鄱陽湖。勝功居多。甲辰陞同知樞密院事。乙巳從左相國徐達伐張士誠。丙午取湖州。轉大都督府同知。洪武元年正月加都督府右都督。兼太子右詹事。所載功次官爵亦多。疎略鄭曉異姓諸侯傳。癸卯上誠圍安豐。從上奮擊敗敵。陞同知樞密院。調擊虜州。與本傳不合。然考鄱陽之役。勝以從行舟。竟遺還。是

安得謂勝功居多。則勝自以安豐功陞。非以鄱陽功。甲辰在甲辰三月未定官制以前。故仍樞密之號耳。實錄乙巳十月辛丑書同知樞密院馮國勝等率師取淮東。至丙午三月諭徐達等則稱副使馮國勝。蓋以高郵之敗。貶一官也。不稱樞密者時已定官制。其改都督副使明矣。後十一月徐達遣國勝徇下湖州。遂有同知都督之轉。異姓諸侯傳云。丁未召還治軍府事。參知政事張昶陰事。覺勝鞫誅。昶以平吳功陞右都督。國初事蹟云。昶心懷舊主。以國事通獲其書。太祖令馮國勝楊憲鞫之。處以極刑。實錄于吳元年六月書。參知政事張

昶謀叛 上令大都督府按問則知是時治都府事者勝也吳元年九月又書平吳師還論功行賞名都督馮

宗異康茂才 國勝宗異即馮勝別名時勝與茂才俱同知都督稱都督者省文 都督副

使張興祖梅思祖等于戟門賜緣段表裏諭曰從軍在

外與經營布置在內者任雖不同其勞則一宗異留守

京城軍府之事獨任其勞亦宜受賞而封宋公鐵券文

亦云居京師則除肘腋之患歷征戰則建爪牙之功蓋

按問張昶一事有以深結主知若此矣洪武改元之正

月以即位推恩例加右都督仍同知都督府事是夏勝

以本職從大將軍取陝為征虜右副將軍等命留守汴

梁實錄或稱同知或稱都督互舉之文耳 自洪武元年四月戊午以

後俱書都督同知二年七月辛亥又書都督同知 王氏二史攷以為

勝以平吳功進右都督至北征復稱都督同知意者初

改樞密院為大都督府其左右都督俱從一品後進一

品而同知為從一品宋公因從品改官耶將有別故鑑

秩耶夫更定品秩在吳元年十一月而勝之加右都督

則在明年正月前後既不相蒙且初定官制右都督僅

正二品後進二品則同知為從一品安得謂從品改官

也若謂別故鑑秩則勝當時寵任方隆無纖介之嫌即

二年平涼之役擅引兵還 上猶以勲舊置之而他何

論焉是未知元年之進右都督祇爲加授至三年正月
命都督馮勝爲右副將軍征沙漠以後俱稱都督則此
時始論北征功實授右都督耳勝在都府最專且久國
史既多錯互而諸書因之紛紛傳訛皆不考官制之故
故備論之

十

元史至正二十一年五月癸丑四川明玉珍陷嘉定等
路李思齊遣兵擊敗之實錄明玉珍本傳戊戌二月玉
珍破嘉定盡有巴蜀之地則在至正十八年先二年矣
元史至正二十三年三月軍實明玉珍破雲南五月辛

未稱隴蜀王二十三年正月壬寅朔稱帝平胡錄諸書
並同而實錄紀庚子夏陳友諒弒徐壽輝自立爲帝王
與相通遂自稱隴蜀王則至正二十年事也壬寅
三月巳酉稱帝于重慶癸卯十二月遣司馬萬勝等率
兵攻雲南甲辰三月鄒勝入雲南四月引還重慶是雲
南之破在玉珍稱帝之後二年錢氏辯證以爲元史脩
于洪武元二隴蜀未入職方之時而實錄則平夏之後
本其載記而存之斷以實錄爲正是也黃標平夏錄自
王稱帝年月並同實錄惟破雲南在癸卯二月八日引
還重慶卽在其年四月滇志至正二十二年明玉珍遣

李芝麻帥兵三萬。繇八番分陷雲南。二十三年。梁王遣大理宣慰使段功。敗王珍兵于關灘。追至回蹬關。人破之。考之實錄。乙巳十月。上聞明王珍取雲南失利。遣書戒之。則關灘之敗。當在甲辰。非癸卯也。滇載記又云。癸卯。明王珍自將紅巾三萬。攻雲南。此尤紕繆不足辯。十一

實錄。辛丑八月丙午。蕪黃廣濟降。九月壬子。以左右司員外郎陶安爲黃州府知府。乙巳正月甲戌。調黃州府知府陶安知饒州府。徐紘集傳云。癸卯黃州平。上思得重臣以鎮之。遂命知黃州改桐城令。尋移知饒州府。

傳無癸卯及桐城令二語謝理太平人物志亦然。與實錄不合。然

集傳謂黃州平以重臣出鎮而蕪黃之降則在辛丑。不

應至三年後始簡守臣。實錄所書殆不妄也。錢氏謂證

云陶學士詩集自龍鳳元年乙未至九年癸卯安皆在

金陵壬寅歲有憶別之作云。七年同在省東廳。則辛丑

歲安未嘗出守。可知也。癸卯秋從征鄱陽。甲辰守黃州

有今年春二月。璽書命守土。兩句抵黃州。又值連月雨

之句。則安以甲辰守黃州。在平陳理之時。當以徐紘集

傳爲正。陶學士事蹟載令旨付陶安者凡二。俱稱皇帝

聖旨。吳王令旨。其授黃州府知府。則龍鳳十年二月授

鄱陽府知府則龍鳳十年十二月則安之守黃移饒皆
在甲辰年無疑也惟徐紘謝理所紀改桐城令他無可
攷而學士集甲辰十月七日舟發樅陽詩自注云時遷
往桐城舊縣又記龍鳳甲辰秋九月千秋節亦在桐城
至聞除代者及召還之命則云年殘動歸思客至報除
書海內招文學淮陽起謫居又有臘八日發桐城詩則
知安守黃未幾謫爲桐城令至臘月召守饒州乃發桐
城也割付所載授鄱陽年月與詩悉合乃知二傳之有
據而實錄與本傳咸有脫誤矣俞本記事錄至正二十
三年十二月中書省郎中李君瑞陶主敬都事王用恕

較鄧永真陳養吾博士夏允中等俱令家人私通敵
與于口沙易鹽提至軍前俱剝衣鎖項置小船中置于
黃鶴樓下大浪中凡三日沉江而死惟李君瑞兩腿扒
一千下安置桐城縣按陶學士文集甲辰歲守黃未幾
謫爲桐城令安之被謫必以癸卯從征令家人易鹽之
事也俞本所記當不謬其云俱置黃鶴樓下沉江而死
則當有誤蓋主敬但謫桐城而王用和以壬寅二月死
于金華也余按錢氏謂安守黃州在平陳理時亦未盡
然攷學士集有悼故妻喻氏詩自注壬寅卒于官舍其
詩云江南開大閘幕下叨備員石城奏雄捷銜命使淮

挺慈親念行子。加殮勞氣纏。笑笑奉湯藥。深夜更焚香。
慎終禮必誠。淺土封亦堅。庶冀良人歸。中心無悔愆。移
家指鳳臺。華省初依蓮。忽我病二載。將謂難久延。何意
壬寅冬。瞑日在我先。是時領公務。夜宿鄆北田。此篇自
述履歷甚詳。壬寅冬。安已官黃州。而謂甲辰始出守。可
耶。詩中奉使淮堦慈親淺土之事。皆本傳所不載。又有
癸卯閏三月十九日奉旨代祠寶公詩。則離黃還省以
後作也。以諸書反覆考之。乃知安凡再守黃州。一在辛
丑之秋。一在甲辰之春。蘄黃初附。卽輟省臣以坐鎮之。
越二年召還。從征鄱陽。未幾復典故郡耳。然割付必至。

甲辰始給者時。上始爲吳王。得承制除拜。前此猶以
省郎領郡事。故也。果如所言。甲辰守黃。未久卽謫桐城。
則本傳何以稱其寬租省徭諸惠政哉。列朝詩集謂安
歷左司郎中。出知黃州。降桐城令。移知饒州。仍改知黃
州。蓋錢氏亦自覺其辨證之誤矣。然安再守黃州。皆在
謫桐城之前。而謂知饒州後仍改黃州。又何據耶。實錄
年五月己亥。名知饒州府。家人易鹽之事。主敬賢者決
不肯爲。攷其集中甲辰書事詩。首云離家仲冬。望沂江
至鄆。清卽癸卯從征時也。中云可怪近日來。船兵忽暴
禦快。繫躡洪濤。劫貨殺物。主登岸拆郵亭。伏莽襲商賈。

則所云令家人私通敵境者意亦船兵所誣耶。癸卯十二月提至軍前。甲辰二月何以復有守黃之命也。豈此事之發在武昌既平後耶。國初事蹟謂夏煜犯法取刑湖廣投于江。與記事錄合。按陶學士集有洪武元年送夏允中總制浙東兼巡撫詩。則元年允中尚在。安得云沉江而死。以此觀之。愈本所紀未足信也。

十二

實錄壬寅七月丙辰平章邵榮參政趙繼祖謀反伏誅。上閱兵三山門外。榮與繼祖伏兵門內。欲爲變。會大風卒發。吹旗觸上衣。異之。易服從他道還。榮等不得

遂爲宋國興所告。按西寧侯宋晟本傳云。太祖起兵濛梁。晟父朝用與兄國興隸行伍。俱積功至元帥。則國興者晟之兄也。然不載告變事。楊士奇撰西寧侯神道碑則云。歲壬辰公隨父朝用。兄國興來歸。明年從克濠州。父兄竝以功授萬戶。甲午從張天祐克五河泗州。盱眙。又竝進總管。乙未從上克和州。渡江。下采石。太平總管邵榮等潛有異謀。國興察知。以聞。榮等伏誅。從克溧陽。進攻南臺。國興戰沒。命公襲兄職。據此則邵榮之異謀發于乙未。下太平之時。而不在壬寅。平處州之後。時地相去遠甚。而其官止總管。非平章也。然國史所

列邵榮戰功如於杭湖州之役不一而足皆在取臺城後又豈盡贅誤耶以事勢推之初渡江郭元帥張大祐尚主軍事太祖未正位號榮亦何所嫌忌而欲爲不利乎實錄旣指宋國興爲謬而碑稱國興戰沒于臺城下距壬寅已七年安得復有首告之事攷宋晟本傳晟自以戰功累授千戶非襲兄職則國興之戰沒爲虛戰沒爲虛則其首告之事在壬寅秋信矣楊公身典國史所勒豐碑之文必按貼黃及家狀而前後乖互若此不可曉也國初事蹟云邵榮與叅政趙某謀爲不軌元帥宋某以某事首告

楊榮撰宋朝用墓碑云國興以功授總管沒於王事與此不合

祖命壯士執邵榮趙某連鎖置酒待之榮不飲酒止是追悔而泣太祖亦淚下趙某呼榮曰若早爲之不見今日獵狗在牀下死事已如此泣何益惟痛飲太祖命益殺之籍其家榮本麤悍武夫恃功缺望或有之其爲之謀主者繼祖耳然觀其呼榮數語深咎爲之不早則所云伏兵三山門者蓋亦國興上變之詞未必盡實不然太祖何以心憐之而欲錮之終身哉

十三

實錄癸卯三月辛丑朔上率右丞徐達叅政嘗遇在等擊安豐時呂珍殺劉福通而據其城聞大軍至極力

拒守廬州左君弼出兵來助珍遇春擊破之珍與君弼皆遁走 上乃還國初事蹟云癸卯三月張士誠圍安

豐福通請救 太祖親援之先遣嘗遇春至安豐士誠遂解圍福通奉林兒棄安豐遁于滁州居之士誠兵復

入安豐守之丙午三月 太祖取安豐史乘考誤謂此係作丙午三月 命本記事錄云安豐被

兵圍困城中人相食小明王在城中號安陽突劉太保等餓餓無措遣人求救 上親率大兵援之入敗水

氏邀請小明王及母妹并臣劉太保悉領五突官軍棄城詣廬州營中 上設鑿駕傘扇迎駐滁州創造宮殿

居之易其左右宦寺奉之甚厚據實錄則 太祖救安豐時呂珍已殺劉福通據其城以諸書考之則安豐尚

未破福通尚未死 上親總大軍解其危困小明王以創殘餓羸之餘猶得擁虛器于滁久而無恙者誰之功

也史臣于龍鳳事委曲避諱既不著小明王之終故上安豐之役直言劉福通為呂珍所殺而小明王之亡隱

然言外矣然考 太祖即位告祭文歷舉戡定之地以廬州左君弼安豐劉福通竝稱則福通蓋非死

也福通不死則其主可知且 太祖所以拒劉基之神而赴安豐之急者為小明王在焉故也誠令安豐已沒

丁巳考異 卷一

于張氏則太祖必不親行矣。高岱鴻猷錄云：上至安豐擊呂珍破之，珍棄城走。上遂以宋主韓林兒還金陵，諸將議于中書省，設御座奉林兒，劉基曰：彼牧豎耳，奉之何為？密陳天命所在。上意悟，會陳友諒入寇，遂議征討，不果奉。夫牧豎之說，本黃伯生所為，劉基行狀原無宋主還金陵一語，其云中書省設御座將以正月朔旦行慶賀禮者，意如今郡國歲時設龍亭拜賀之儀，未必宋主親至金陵也。僭既誤認，又以行狀在庚子年于事勢不合，故移于癸卯。安豐迎歸之後，影響牽合，失之愈遠矣。

十四

實錄癸卯七月戊子，指揮韓成元帥宋廣陳兆先戰死，友諒驍將張定邊奮前欲犯。上舟舟通膠淺，我軍倍圍定邊，不能近。嘗遇春從旁射中定邊，定邊始却，命通游來援舟，驟進水湧。上舟始脫，是上舟膠淺在韓成戰死之後，而開國功臣錄云：上舟破，圍韓成進口。臣聞古之人有殺身以成仁者，臣不敢辭，遂賜成龍袍，冠冕對賊投水中，賊稍止。諸將亦來援得脫。此後韓成戰死，事見前 諸書蓋稱之比于紀信之誨楚，然余竊疑焉。兩軍相持，勝負未有所分，而其主將猝然自投于水，且

國史考異 卷一
諸將之獲此與滎陽被圍時形勢絕不類殆好事者爲之耳及攷朱善撰程國勝神道碑云張定邊奮前直犯御舟舟適膠淺公仗劍叱之急與帳前左副指揮使贊成水軍元帥陳兆先駕舸左右奮擊會鄂國公從旁勦中定邊號國公疾擢來援舟進水湧御舟遂脫而公等反遠敵艦之後援兵不接力戰死書法最爲詳明然則成等致命之時御舟已脫安有代死誑漢事耶以此知功臣錄固出附會而實錄亦未爲盡覈也功臣錄又言上念成效死祀諸臣于康山以成爲首凡三十六人

程國勝與焉按實錄中書省列進康山忠臣三十五人首丁普郎次張志雄又次成大明會典亦同則成楊普首祀康山哉成若代死則必首祀成不首祀則不代死此最易辯者獨程國勝之死實錄紀于癸卯四月洪都被圍之初與神道碑不合錢氏辯證以爲國勝與牛海龍夜劫陳友諒營牛中流矢死程泃水得脫逕達金陵從太祖親征死于鄱陽湖南昌城中不知也次年甲辰追錄諸臣南昌報程與牛俱死得與祀贈侯饒州又以國勝死康山事來上又得與祀贈伯當時事究不服兩相參訂也實錄載國勝與牛海龍俱戰死蓋據南昌

國史考異 卷一
所上國勝死事狀也甲辰立廟國勝兩得與祀而實錄則于兩廟皆佚其名後是有建議祀典重複者遂罷豫章之祀厥後有司又并罷康山之祀修會典者亦因之沿襲至今國勝遂不復預兩廟之祀矣據此則康山廟祀當併國勝為三十六人按實錄于甲辰兩廟之祀俱不及國勝而癸卯四月則書國勝與牛海龍俱戰死後俱配享洪都功臣廟所謂洪都廟者即南昌廟也然國勝不與海龍同死而與韓成同死則祀于康山為安釐祀典者削彼存此可矣

名山藏卷一百一十五 祀代死 韓成 牛海龍 俱戰死

十五

實錄甲辰九月書下中興路及峽州歸州而不書取大臨路于丘廣本傳則載克潭州按元史是月大臨取中興及歸峽潭衡等路潭州元之天臨路也通鑑傳論亦書甲辰歲廬州中興歸峽潭衡等路悉皆歸附大明今從之又實錄乙巳正月取寶慶路洪武元年二月乙卯又書取寶慶路其中必有再陷之事而記者失之耳攷元史乙巳六月辛丑湖廣行省左丞周文貴復寶慶路而實錄不載但于七月庚申紀辰州周文貴既占州南其黨欲復其城率衆寇辰溪殺縣丞高文貴奪印信居民又于八月紀周文貴復攻辰州千戶何德仙別

與戰西門之外。自將輕騎直抵其寨。攻破之。文貴退保麻陽。德追擊之。文貴遁去。以日月先後考之。乃知文貴是時舉兵寶慶。進窺辰州。而其黨卽攻辰溪。以應之也。實錄洪武元年正月。周文貴自全州引兵援永州。左丞周德興等擊之。文貴敗走。蓋文貴自辰州敗後復屯寶慶。與元兵合。至是爲周德興所破。而楊璟遂乘勝窮追。復取其城耳。當依元史補入。

十六

續綱目書丙午十二月。韓林兒卒。平胡錄亦書龍鳳十二年冬。十二月。宋主昚皆不言其卒于何地。而鴻猷錄

謂丙午宋主昚于金陵謬也。庚申外史云。先是小明王駐安豐。爲張士誠攻圍。乘黑夜疾風暴雨而出。居于滁。州。至是。朱鎮撫具舟楫迎歸。建康小明王與劉大保至瓜州。遇風浪。掀舟沒。劉太保小明王俱亡。則是宋主未至金陵而沒于風浪。有天意焉。通鑑博論則于至正二十六年書廖永忠沉韓林兒于瓜步。大明惡廖永忠之不義。後賜死。夫永忠卒于洪武八年三月。賻遺甚厚。以其子權襲爵。國史略無貶詞。何緣定爲賜死。而野記云永忠侍宴。醉後恃貴。立擊死國初事蹟云。永忠以僭用龍鳳不法等事處死。王氏二史攷引永樂中紀綱獄詞。

有廖永忠開國功臣僭犯被誅之語乃知永忠固非令
終者而博論爲洪武末寧獻王奉勅編進之書其言又
非無徵也錢氏辯證謂永忠以小人腹爲君子之腹
口沉林兒以逢 上指論功之日使所善儒生窺噉
上意可謂果于誣 上而巧于要君矣 聖祖對廷
臣訟言之以逆折其邪心厥後卒以不義賜死 聖祖
之心事百世而下昭然如日月之中天永忠有掩而下
地下而已豈不愚而可憐哉然則 聖祖之誅不忠也
何以不明正厥辟而以僭犯爲詞曰念其死也念其功
也正其辟則弗可以襲矣殺其罪以存其勳忠者之

也斯言也誠辨矣抑攷庚午詔書云楊憲居中書心謀
不軌廖永忠黨比其中人各伏誅方孝孺撰原節傳亦
云憲敗凡爲憲用者皆受誅則永忠之誅蓋因黨比楊
憲耳非以沉韓林兒故也瓜步之事情狀曖昧若謂
太祖心惡其不義而隱忍數年信任不衰卒以他事誅
之將使天下後世反有義帝江南之疑豈若風浪掀舟
之說彰彰可信哉故論小明王事者斷以庚申外史爲
正

宋濂撰章溢神道碑云 上名問征閩諸將何如對曰

國史考異卷之一
御史大夫湯和孫海道進平章政事胡廷瑞自江西入
此固必勝然閩中尤服浙江平章李文忠之威信若令
文忠從浦城取建寧此萬全計也即日詔文忠出師如
公策觀此則文忠出師在丁未冬繼湯廖之後而實錄
紀于洪武元年二月福建既平之時章溢本傳文忠與
同攻之野史載文忠取建寧屯浦城以候舟師蓋文忠
以備師先趨建寧摧其門戶爲大軍聲援初未深入也
平開之後金子隆等殘寇未殄更命文忠率兵討之歐
陽王神道碑與國史專紀元年之役實詳其始按實錄
國公誥詞有再入甌閩削平餘寇之語蓋指此耳然則

六王戰功見遺于史者多矣况其他乎。

雲間王光承 吳 騏 王 烈

同郡姚宗典 金俊明 陸元輔

陳 瑚 顧有孝審定

國史考異卷之一 終

